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社區聯絡小組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時間: 早上十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地點: 東涌小蠔灣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辦公室 1 樓 - 會議室 A

出席者:

環境保護署代表:

胡勁欣女士	助理署長 (廢物基建)
李俊瑋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基建發展)
趙佑霖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基建發展)
江朝健先生	高級建築師 (基建發展)

艾奕康有限公司:

周珮儀女士	首席工程師
陳漢寧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李英傑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

高振華先生	項目總監
陳志偉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楊基銘先生	施工經理
周文顯先生	環境經理

社區聯絡小組成員:

李育賢女士	香港戒毒會行政總主任
鄭仲泰先生	香港石鼓洲康復院 (行動及行政) 院長
吳文傑先生	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孔憲禮先生	長洲鄉事委員會第一副主席
李桂珍女士	長洲鄉事委員會委員
黃文漢先生	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何進輝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陳華國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首副主席
黎洛文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周連興先生	大嶼山南區原居民代表 (小鴉洲)
溫東日先生	前大嶼山南區原居民代表 (貝澳老圍)

周轉香女士	離島婦聯首席顧問兼義務總監
鄺國威先生	長洲華商會主席
余漢坤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葉培基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巫辰冬女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助理

列席者：

環境保護署代表：

高偉釗先生	建築師 (基建發展)
呂冠賢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 (基建發展)
莫志雄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 (基建發展)
梅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 (基建發展)
李杏苓小姐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基建發展)

艾奕康有限公司：

黃顯威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陳永恩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朱雲斌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黃兆增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

黃文超先生	設施統籌經理
何芷晴女士	社區事務主任
余笑媚女士	助理項目行政主任

缺席者 (小組成員)：

翁志明先生	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
陳超傑先生	坪洲/長洲/南丫分區委員會主席
黃福根先生	梅窩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張蓮壽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鄧捷明先生	大嶼山南區居民代表 (塘福)
吳惠賢先生	大嶼山南區原居民代表 (大鴉洲)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主席
何智財先生	長洲正義聯誼會主席
黃漢權先生	坪洲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黃秋萍女士	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郭慧文女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劉淑嫻女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許振隆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周元谷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劉舜婷女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羅成煥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歡迎辭:

1.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 社區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主席**胡勁欣**女士代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歡迎第四屆聯絡小組成員、環境保護署及顧問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的相關人士出席項目社區聯絡小組第十五次會議。**胡勁欣**女士表示感謝各小組成員於第三屆會議中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指社區聯絡小組將繼續作為平台，匯報相關工程進度及聽取各小組成員的意見。由於聯絡小組秘書**陳慧聰**先生未能出席會議，**趙佑霖**先生暫代是次會議的小組秘書。
2. 聯絡小組秘書**趙佑霖**先生指出，第十四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記錄已於一月發放予各小組成員。其後，綜合各小組成員的意見，會議記錄的修訂版本已於本會議前再次發放予各小組成員。因各成員沒有任何意見，**趙佑霖**先生宣佈確認第十四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記錄。
3. **趙佑霖**先生邀請項目方代表向各成員匯報工程進展，包括施工進度和環境監測情況，並介紹未來工程重點。此舉旨在加強社區溝通，並提升本項目的透明度。

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簡介

聯營公司代表匯報內容綜述如下:

(一) 工程進度 (由聯營公司的施工經理**楊基銘**先生匯報)

- A. 回顧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工程項目進度，包括：道路、渠務及地下設施施工、各大樓內部裝飾，煙囪外牆飾板安裝，各系統設備安裝調試及和海水化淡設備 2 號爐組試行運作。
- B. 進行中的工程包括:行政大樓內部，安裝機械分類設備及煙囪外牆飾板，調試渦輪發電機、風冷式冷凝器及廢物儲存槽設備，調試及試運行 1 及 2 號爐組、岸吊。

(二) 環境監察 (由聯營公司的環境經理**周文顯**先生匯報)

- A. 聯營公司在會上匯報了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施工地盤附近的各項環境監測數據，包括對噪音量度、白腹海鷗及珊瑚的數目。各項環境監測數據顯示，工程並無引致任何

異常的情況。此外，環境基線監測報告及每月環境監測及審核報告均已定期上載在項目的官方網站供公眾查閱：<http://www.iwmfhk.com/tc/index.php>。

- B. 聯營公司在會上匯報三個空氣監測站已設於石鼓洲、長洲及大嶼南，並分別於 2024 年 1 月、2 月及 11 月開始運作。監測數據按規定透過項目網站公佈：
https://iwmfhk.com/tc/Cheung_Chau_Air_Quality_Monitoring_System.php。

(三) 未來工作重點

- A. 聯營公司表示焚燒系統設備現正進行系統測試。
- B. 聯營公司表示道路、渠務及地下設施、屋宇室內裝修工程、設備、機械電氣安裝及調試、室外、屋頂及直立綠化、煙囪外牆飾板安裝、固體廢物燃燒過程測試及運作現正進行中。根據現時工程進度，I-PARK1 預計 2026 年內全面投入運作。

II. 回應上次會議中聯絡小組成員的關注事項

- 聯絡小組秘書趙佑霖先生表示，環保署一直非常重視與地區持份者的溝通，亦積極跟進聯絡小組成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2026 年 5 月 5 日，社區人士代表亦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會面並就煙囪的外觀及提供小型暖水游泳池等事宜進行溝通。
- I-PARK 1 已於 2025 年 12 月底開展首階段的試行運作，第二焚化爐組亦於 2026 年 5 月完成焚化系統測試，主要設施包括海水化淡及污水處理系統亦在試運行階段。至於第三焚化爐組期望於本年 6 月開展焚化系統測試，I-PARK 1 有望於本年內全面投入運作。

[會後註：第三焚化爐組已於 6 月底開展焚化系統測試。]

- 藉此第十五次會議之機會，環保署、艾奕康及聯營公司的代表將向聯絡小組成員逐一匯報在第十四次會議中提出的主要訴求/關注事項的進展。匯報共分為 3 大部分：建造期間事宜，營運期間事宜，和其他社區事宜。

建造期間事宜

- 環保署誠邀第四屆「社區聯絡小組」成員 2026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前赴人工島上實地參觀 I-PARK1，了解其日常運作及所採用的先進高溫焚化技術。

- 香港石鼓洲康復院（行動及行政）院長**鄭仲泰**先生關注 I-PARK1 運作期間所產生的氣味問題。他指出，自 2026 年 3 月起，康復院斷斷續續地出現氣味情況。雖然環保署當時已派員即時跟進，但問題仍然存在。鄭院長懷疑氣味可能源於運送途中的垃圾貨櫃滲漏。他亦關注日後石鼓洲康復院島上的垃圾能否直接運送至 I-PARK1 作廢物處理。

有關 I-PARK1 運作期間懷疑產生的氣味問題，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李英傑**先生表示，環保署、顧問公司及聯營公司一直就此問題與鄭院長保持溝通，並在接獲意見後即時派員跟進。李先生指出，廢物轉運所使用的貨櫃均為密封式，每日約有數百個貨櫃運送至 I-PARK1，其中部分貨櫃因使用日久而耗損，日後將會加強巡查與更換，確保貨櫃的密封度，並會持續密切監察情況，同時與石鼓洲康復院保持即時溝通。

- 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兼離島區議會議員**黃文漢**先生建議署方可考慮在 I-PARK 1 設施中增設人工智能等相關功能。環保署表示，日後將考慮在 I-PARK 1 加入自動化工序，例如垃圾貨櫃車的運行等，並在項目運作順暢後再作優化。

營運期間事宜

- 跟進第十四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環保署再就渡輪服務的初步構思作出說明：為配合導賞團的安排，現時已安排上午及下午各一班渡輪往返長洲與石鼓洲。鑒於早前會議中收到的意見，建議除了長洲外，亦考慮安排其他地點的渡輪服務。署方已就此事與承辦商聯絡，並正研究可行的特定渡輪安排。至於導賞團的預約服務，日後將透過網上系統進行。

離島區議會議員**余漢坤**先生、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兼離島區議會議員**黃文漢**先生、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副主席**陳華國**先生及離島區議會議員**葉培基**先生均表示關注渡輪安排。

余漢坤議員指出，現行渡輪安排僅提供由長洲及中環往返的航線，暫未顧及大嶼南居民的需要，且船期設有特定時間限制，對長洲居民前往 I-PARK 1 造成不便。

黃文漢主席表示，署方除了提供網上預約外，亦可考慮增設其他預約方式。他同時指出，現時署方設計的航線忽略大嶼南居民的需求，認為不應僅考慮長洲及中環的航線，並建議可於梅窩增設航線。**陳華國**副主席提到，大嶼南及梅窩居民人數眾多，建議設立定期航線由大嶼南或梅窩前往 I-PARK1。**葉培基**議員指出，渡輪服務的設立應從參觀者角度出發，並避免參觀人數限制過低。

環保署表示，基於安全考慮，I-PARK1 人工島上的參觀人數將設有限制。根據顧問公司提供的數據，現時安排每次參觀人數上限為 50 人。環保署並指出，建議中往返長洲/中環的渡輪將成為 I-PARK1 的基本服務航線。待環境教育中心全面開放後，可試行增加由梅窩出發的航線服務往返大嶼南的人士，亦同時觀察其服務成效再為恆常化航線作考慮。

- 離島區議會議員**葉培基**先生及長洲鄉事委員會委員**李桂珍**女士表示，關注 I-PARK1 的確實對外開放時間。**葉培基**議員建議署方在設施正式開幕前，應多考慮各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完善相關軟件配套。承建商項目總監**高振華**先生表示，I-PARK1 將於今年第四季或之前全面營運。環保署指出，隨著工程逐步推進，署方將繼續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

其他社區事宜

-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兼離島區議會議員**何進輝**先生及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兼離島區議會議員**黃文漢**先生均關注 I-PARK1 資訊中心的運作。**何進輝**主席指出，他希望即使日後 I-PARK1 全面開放運作，位於大嶼南的資訊中心仍能繼續維持運作，並定期更新相關工程資訊，讓居民更深入了解設施，並推廣環保概念。**黃文漢**主席則關注資訊中心的人流情況及數據，並指出可加強與地區之間的溝通，以研究如何提升資訊中心的功能與成效，並建議多加邀請各團體及學校前往參觀。

[會後註：長洲資訊中心累積參觀人次：4,275；大嶼南資訊中心累積參觀人次：1,242。]

- 離島區議會議員**余漢坤**先生指出，日後 I-PARK 1 全面運作後，相信仍會有其他地區人士對項目表示關注。因此，他期望社區聯絡小組能以較小規模的形式持續運作，以便日後就營運事宜進行溝通與交流。

環保署回應指會跟進以上相關建議。

- 香港石鼓洲康復院(行動及行政)院長**鄭仲泰**先生對石鼓洲島上的信號接收問題表示關注。他指出，電訊供應商中國移動曾就於石鼓洲島上興建基站進行評估，但由於附近設有海事處雷達站，因此未能興建。他亦關注能否借助 I-PARK 1 的信號，或加強數碼通的網絡服務，因數碼通在大嶼山的信號接收較佳，以便改善現況。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副主席**陳華國**先生則表示，由於網絡服務不足，已直接影響居民日常生活通訊與生活便利；如遇緊急情況，居民需前往碼頭位置才能接收到信號，與外界聯絡。

環保署回應石鼓洲島上的信號接收問題，已積極與中國移動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跟進。然而，由於石鼓洲島上設有海事處雷達站，海事處基於對雷達運作及航行安全的考量，對加建基站的申請持保留態度。中國移動隨後亦積極考慮及尋找其他可行的地點。至於大浪村興建基站的事宜，署方一直與通訊事務管理局保持溝通，並指出有關改善大浪村手提電話接收設施及光纖網絡的工作，目前已完成約 95% 的光纖網絡連接。署方將繼續與通訊事務管理局保持緊密聯繫。

- 離島婦聯首席顧問兼義務總監**周轉香**女士表示，日後 I-PARK 1 將成為香港的重要地標之一，她期望署方能在 I-PARK 1 正式開幕前作出完善的準備，並從公眾教育角度加以考慮，例如導賞團培訓，以及如何更好地運用人工智能向公眾展示相關資訊。她同時關注南大嶼

興建碼頭的事宜，並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南大嶼建設生態走廊。署方可藉此機會與其他部門合作，產生協同效應，以帶動本土經濟，讓南大嶼成為公眾教育的基地。

環保署表示 I·PARK 1 日後的環境教育中心將會考慮加入多元化元素及人工智能展板，期望為參觀者帶來更多沉浸式體驗。署方亦提到，I·PARK 1 將成為南大嶼附近的重要地標之一，期望可為當地旅遊發展產生協同效應。

- 離島區議會議員**余漢坤**先生表示，關注有關煙囪外觀的安排及完成油漆方案的確實日期。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兼離島區議會議員**吳文傑**先生指出，在長洲周邊亦可見到煙囪，認為相關事宜需要進一步跟進。

環保署表示，現時 I·PARK 1 的煙囪設計經第十四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與小組成員及社區團體溝通及同意後，面向大嶼南的方向將以油漆方式展示帆船造型，並採用墨綠色，此顏色相對美觀且耐用。至於從長洲碼頭方向觀望，將可看到原有鋁飾板的帆船造型設計。現階段工程快將完成面向大海的鋁飾板，稍後再完成面向長洲的一側，屆時長洲居民將能看到完成品。承建商補充，煙囪鋁飾板計劃於本年 8 月完成安裝，並預計於 9 月完成整個煙囪外觀相關的工程。

- 離島區議會議員**余漢坤**先生及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兼離島區議會議員**吳文傑**先生表示，關注早前小組成員建議的 12 米 x 12 米泳池能否如期興建。環保署指出，顧問公司正就此建議進行研究，包括沉降問題及成本效益等，並收集現場地質數據作技術分析。由於人工島上其他設施已建成，因此暫不考慮採用打樁方案。有關計劃將於分析完成後，預計在 8 月向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匯報。
-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兼離島區議會議員**何進輝**先生指出，現時 I·PARK 1 的煙囪設計影響了南大嶼的風水，並對大嶼南居民造成了一定的心理壓力。他關注有關躉符費用的申請事宜，以期減低居民的心理負擔。署方回應表示，已就此事積極與離島地政處溝通，並會在會議後再與**何進輝**主席作跟進匯報。

III. 會議完畢

IV.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年底進行（詳細安排容後通知）。

V. 是次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

附件一：第十五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照片

